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81,005	84,771
銷售成本		<u>(54,224)</u>	<u>(57,261)</u>
毛利		26,781	27,510
其他收入	5	9,458	7,5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648)	2,8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16)	(10,52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70,733)	(71,864)
研發開支		(49,573)	(69,40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746)	(12,57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42)	(47,403)
商譽減值虧損		<u>(15,000)</u>	<u>(135,016)</u>
經營虧損		(125,619)	(308,856)
融資成本	6(a)	(8,389)	(11,29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483	(1,01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		<u>(1,280)</u>	<u>(374)</u>
除稅前虧損	6	(134,805)	(321,540)
所得稅抵免	7	<u>2,986</u>	<u>21,472</u>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u>(131,819)</u>	<u>(300,06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8	<u>338,003</u>	<u>(249,384)</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206,184</u></u>	<u><u>(549,452)</u></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9,336)	(295,741)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338,003</u>	<u>(249,384)</u>
		<u><b>208,667</b></u>	<u><b>(545,125)</b></u>
<b>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83)	(4,327)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b>(2,483)</b></u>	<u><b>(4,327)</b></u>
<b>每股盈利／(虧損)</b>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b>5.08</b></u>	<u><b>(16.28)</b></u>
— 攤薄		<u><b>5.08</b></u>	<u><b>(16.28)</b></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b>(3.15)</b></u>	<u><b>(8.83)</b></u>
— 攤薄		<u><b>(3.15)</b></u>	<u><b>(8.83)</b></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b>206,184</b>	(549,45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b>(1,809)</b>	37,824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對換算匯兌差額的重新分類調整	<b>(2,077)</b>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已扣稅）	<b>(3,886)</b>	37,824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b><u>202,298</u></b>	<b><u>(511,628)</u></b>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05,440</b>	(508,789)
非控股權益	<b>(3,142)</b>	(2,839)
	<b><u>202,298</u></b>	<b><u>(511,628)</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9,584</b>	99,867
預付租賃款項		<b>8,297</b>	9,098
無形資產		<b>12,755</b>	25,131
商譽		<b>50,566</b>	70,23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b>467</b>	1,370
可供出售投資		–	3,9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	–	8,141
		<b>121,669</b>	217,741
<b>流動資產</b>			
存貨		<b>41,938</b>	48,5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b>131,095</b>	285,739
預付租賃款項		<b>201</b>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599</b>	6,877
		<b>183,833</b>	341,34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b>57,648</b>	100,851
銀行及其他借貸		<b>104,221</b>	171,65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b>551</b>	190,1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b>1</b>	1
即期稅項		–	1,720
		<b>162,421</b>	464,339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b>21,412</b>	(122,9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43,081</b>	94,751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24	223,419
可換股債券	–	18,467
遞延稅項負債	3,646	7,234
	<u>3,770</u>	<u>249,120</u>
<b>資產淨值／（負債淨額）</b>	<u><b>139,311</b></u>	<u><b>(154,369)</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5,091	167,440
儲備	(83,696)	(333,53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131,395</b>	<b>(166,090)</b>
<b>非控股權益</b>	<u>7,916</u>	<u>11,721</u>
<b>總權益</b>	<u><b>139,311</b></u>	<u><b>(154,369)</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10樓1012室。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專用通信系統、設備及系統技術；(ii)設計、開發及銷售工業用途的自動控制系統；及(ii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包括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

於本年度，本集團終止持續經營提供「協同一號」衛星頻寬容量及通信服務應用業務，並出售附屬公司（見附註8）。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由於董事認為就控制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而言，以港元呈列屬首選，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鑒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i)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按透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於首次應用／初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準則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股本工具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類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乃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初步計量。其後，股本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權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金融資產，均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當中任何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按照於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變動及其影響於下文詳述。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始終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有大額結餘的債務人作獨立評估及／或根據債務人的賬齡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經評估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經評估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預期將導致借款人履行其償債義務的能力發生顯著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變動；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債義務的能力發生顯著變動的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及
- 債務人預期表現和還款行為發生顯著變動，包括債務人付款情況的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倘該工具已逾期超過365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可以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取的合理及可靠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以作減值。除下文所述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概無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原因為所涉金額並不重大。

### (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下表載列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 款項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先前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呈報之賬面值	3,900	-	106,182	(1,138,261)	11,72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所 產生的影響：					
— 重新分類（附註a）	(3,900)	3,900	-	-	-
— 確認額外虧損撥備 （附註b）	-	-	(8,363)	(7,700)	(66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呈報之 賬面值	<u>-</u>	<u>3,900</u>	<u>97,819</u>	<u>(1,145,961)</u>	<u>11,058</u>

附註：

- (a)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權投資3,900,000港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由於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故先前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的股本工具的相關公平值變動並無調整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累計虧損。
- (b)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額外虧損撥備8,363,000港元已於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而期初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已分別確認相應調整7,700,000港元及66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90,234
透過以下各項重新計量的金額	
— 期初累計虧損	7,700
— 期初非控股權益	663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98,597</u>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已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乃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且未有重列可資比較資料。此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某一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乃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收取）而有責任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時確認。

(ii)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本集團按專用通信系統及設備、工業控制系統產品及樓宇智能與智能家居產品確認銷售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時（即貨品已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中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更改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所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項下之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客戶按金	7,331	(7,331)	-
合約負債	<u>-</u>	<u>7,331</u>	<u>7,331</u>

附註：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日，已收客戶按金7,331,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已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各受影響項目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初始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千港元	初始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3,900	(3,900)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3,900	—	3,900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5,739	(8,363)	—	277,376
<b>權益</b>				
累計虧損	(1,138,261)	(7,700)	—	(1,145,961)
非控股權益	11,721	(663)	—	11,058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劃分分部及管理業務。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及按與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其已獲確認為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呈報分部。

通信技術： 提供專用通信系統、設備及系統技術，包括數字集群系統、地面移動（「地面移動」）衛星終端系統及業務集成系統。

樓宇智能與智能家居： 提供(i)住宅區可視對講系統和安防報警行業的解決方案；及(ii)新舊住戶的智能家居系統。

工業控制系統： 提供(i)自動化硬件及軟件產品、信息化系統平台；及(ii)工業、市政行業監控及調度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持續經營其「協同一號」衛星通信業務。分部資料並無包括有關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應付可換股債券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

呈報分部業績所用計量方法為經調整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經調整EBIT」）。為計算經調整EBIT，本集團的盈利會就利息收入、無形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及並非特定個別呈報分部應佔的項目（例如未分配公司開支）作出進一步調整。

除獲得有關經調整EBIT的分部資料外，本集團行政總裁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利息收入、融資成本、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撇減存貨、收回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無形資產、商譽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研發開支以及添置分部於營運中所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定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行政總裁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通信技術 千港元	樓宇智能與 智能家居 千港元	工業控制 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1,733	41,996	37,276	-	81,005
分部間收益	26	10,184	115	-	10,325
呈報分部收益	<u>1,759</u>	<u>52,180</u>	<u>37,391</u>	-	<u>91,330</u>
呈報分部虧損（經調整EBIT）	(72,131)	(11,722)	(8,048)	-	(91,901)
利息收入	4	5	219	2,703	2,931
融資成本	-	(4,979)	-	(3,410)	(8,38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08)	-	-	(208)
無形資產攤銷	-	(8,078)	(1,206)	-	(9,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37)	(4,099)	(27)	(947)	(9,810)
撇減存貨	(5,078)	-	-	-	(5,078)
減值虧損：					
— 商譽	-	-	(15,000)	-	(15,000)
— 無形資產	-	(1,742)	-	-	(1,742)
— 貿易應收款項	(10,956)	(3,959)	(1,831)	-	(16,746)
研發開支	(40,890)	(8,683)	-	-	(49,573)
呈報分部資產	<u>27,243</u>	<u>198,678</u>	<u>80,366</u>	-	<u>306,287</u>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159</u>	<u>-</u>	<u>41</u>	<u>20</u>	<u>1,220</u>
呈報分部負債	<u>4,814</u>	<u>140,406</u>	<u>77,712</u>	-	<u>222,932</u>

## 二零一八年(經重列)

	通信技術 千港元	樓宇智能與 智能家居 千港元	工業控制 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18,554	40,382	25,835	-	84,771
分部間收益	351	7,933	36	-	8,320
呈報分部收益	<u>18,905</u>	<u>48,315</u>	<u>25,871</u>	<u>-</u>	<u>93,091</u>
呈報分部虧損(經調整EBIT)	(81,557)	(25,106)	(2,638)	-	(109,301)
利息收入	7	-	2	1,000	1,009
融資成本	-	(4,558)	(33)	(6,706)	(11,29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04)	-	-	(204)
無形資產攤銷	(7,166)	(7,969)	(1,186)	-	(16,3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40)	(4,903)	(38)	(1,342)	(11,123)
撇減存貨	(1,621)	-	-	-	(1,621)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 商譽	(2,113)	(6,098)	(126,805)	-	(135,016)
- 無形資產	(47,403)	-	-	-	(47,403)
- 貿易應收款項	(9,664)	(3,080)	168	-	(12,576)
研發開支	(59,331)	(10,070)	-	-	(69,401)
呈報分部資產	<u>128,235</u>	<u>161,209</u>	<u>100,224</u>	<u>-</u>	<u>389,668</u>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296</u>	<u>268</u>	<u>27</u>	<u>7</u>	<u>4,598</u>
呈報分部負債	<u>19,574</u>	<u>139,238</u>	<u>11,529</u>	<u>-</u>	<u>170,341</u>

(b) 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b>收益</b>		
呈報分部收益	91,330	93,091
撇銷分部間收益	(10,325)	(8,320)
綜合收益	<u>81,005</u>	<u>84,771</u>
<b>虧損</b>		
呈報分部收益	(91,901)	(109,301)
撇銷分部間溢利	—	—
來自本集團對外客戶的呈報分部虧損	(91,901)	(109,301)
商譽減值虧損	(15,000)	(135,01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42)	(47,403)
利息收入	2,931	1,009
融資成本	(8,389)	(11,29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483	(1,01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1,280)	(3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907)	(18,145)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34,805)</u>	<u>(321,540)</u>
<b>資產</b>		
呈報分部資產		
— 持續經營業務	306,287	389,66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6,913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65,381)	—
	<u>240,906</u>	<u>456,581</u>
可供出售投資	—	3,9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64,596	98,609
綜合資產總值	<u>305,502</u>	<u>559,090</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負債</b>		
呈報分部負債		
— 持續經營業務	<b>222,932</b>	170,34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21,413
撇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b>(65,381)</b>	—
	<b>157,551</b>	591,75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b>1</b>	1
應付可換股債券	—	18,467
遞延稅項負債	<b>3,646</b>	7,234
未分配企業負債	<b>4,993</b>	96,003
綜合負債總額	<b>166,191</b>	713,459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商譽、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劃分按所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地區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所在地是根據所考慮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無形資產及商譽，乃根據獲分配資產的業務營運所在地點而定。倘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則為有關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地。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註冊地)	—	—	<b>816</b>	3,361
中國	<b>80,540</b>	84,771	<b>120,853</b>	195,714
海外	<b>465</b>	—	—	—
	<b>81,005</b>	84,771	<b>121,669</b>	199,075

(d) 關於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本集團藉各項主要類型產品自對外客戶獲得的收益載於附註4。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關年度來自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通信技術		
客戶甲	<u>不適用 (附註)</u>	<u>17,152</u>

附註：相關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4. 收益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主要產品分解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專用通信系統及技術	1,733	18,554
樓宇智能及智能家居	41,996	40,382
工業控制系統	<u>37,276</u>	<u>25,835</u>
	<u>81,005</u>	<u>84,771</u>

來自銷售產品的收產於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時確認。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i>持續經營業務</i>		
<b>其他收入</b>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36	9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2,695	1,000
政府補貼 (附註a)	2,621	2,328
退還增值稅 (附註b)	2,928	3,036
雜項收入	978	1,162
	<u>9,458</u>	<u>7,535</u>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匯兌 (虧損) / 收益淨額	(1,779)	2,3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31	485
	<u>(1,648)</u>	<u>2,882</u>
	<u><b>7,810</b></u>	<u><b>10,417</b></u>

附註：

- (a) 該等政府補貼為本集團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到的無條件政府補貼，旨在鼓勵「高新技術企業」。
- (b) 退還增值稅於收訖中國稅務機關的退稅通知時確認。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i>持續經營業務</i>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7,214	9,203
應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1,085	1,94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融資費用	90	146
	<u>8,389</u>	<u>11,297</u>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i>持續經營業務</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302	37,04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412	4,77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841
	<u>27,714</u>	<u>42,664</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i>持續經營業務</i>		
核數師酬金	1,000	1,0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7,412	46,922
撇減存貨	5,078	1,621
無形資產攤銷	9,284	16,32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8	2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10	11,123
商譽減值虧損 (附註i)	15,000	135,01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附註i)	1,742	47,403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4,926	4,409
研發開支 (附註ii)	49,573	69,401

附註：

- (i) 根據管理層之評估及經參考獨立評估公司進行之使用價值計算，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1)工業控制系統現金產生單位應佔、樓宇智能及智能家居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以及安全通訊科技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6,805,000港元)、零元(二零一八年：6,098,000港元)以及零元(二零一八年：2,113,000港元)；及(2)樓宇智能及智能家居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以及安全通訊科技現金產生單位應佔有關專利、軟件及商標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1,7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及零元(二零一八年：47,403,000港元)。

工業控制系統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減值乃由於本年度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實際毛利率輕微下降所致。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包括與員工成本有關的款項約4,9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656,000港元)，該等款項亦計入於附註6(b)分開披露的相關總額。

##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i>持續經營業務</i>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d)	11	9
<b>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b>		
中國企業所得稅	3	(5,379)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3,000)</u>	<u>(16,102)</u>
	<u><b>(2,986)</b></u>	<u><b>(21,472)</b></u>

### 附註：

- (a)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b)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旗下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c)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
- (d) 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協同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為外商投資的「受鼓勵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獲授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的有效期間為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三年。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萬科思自控信息(中國)有限公司獲豁免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享50%稅務減免優惠。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八年：25%)。

- (e)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址又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址但其相關收入實際上與於中國的機構或營業地址無關的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按10%稅率繳付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在獲得政府批准後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據此，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Vastsuccess」）及協同衛星通信有限公司（「協同衛星」），且其後Vastsuccess及協同衛星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Vastsuccess及協同衛星開展本集團的「協同一號」衛星通信業務，本集團已藉由出售終止持續經營該業務。

「協同一號」衛星通信業務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的業績已於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且去年的比較數字已獲相應重列。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五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	8,992
銷售成本	–	(21,482)
毛損	–	(12,490)
其他收入	1,932	1,9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62,786	3,9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67)	(4,68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714)	(4,65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16)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15,156)
經營溢利／(虧損)	358,821	(231,055)
融資成本	(10,752)	(18,14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8,069	(249,199)
所得稅開支	–	(185)
期內／年度溢利／(虧損)	348,069	(249,38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0,06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年度溢利(虧損)	<u>338,003</u>	<u>(249,384)</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9	1,159
無形資產攤銷	–	19,36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融資費用	10,752	18,144
利息收入	(1)	(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300)	3,9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附註）	3,637	–
終止確認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收益淨額（附註）	372,449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1,167	2,103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57	2,14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93	125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i)本公司及Vastsuccess與IPSTAR Company Limited（「IPSTARCO」）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及(ii)Vastsuccess與IPSTARCO訂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有關由IPSTARCO授予本集團「協同一號」衛星頻寬資源獨家使用權的相關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終止及本集團須償還結欠IPSTARCO的未付款項6,277,419.54美元（「美元」）（包括於服務期第四年應付之未付頻寬資源費用）（「未付金額」）。

根據相關協議，未付金額中5,000,000美元已獲本集團透過向IPSTARCO轉讓安置於關口站的經升級樞紐系統所有權（「轉讓」）的方式結清。向IPSTARCO轉讓所產生收益應佔3,607,000港元已計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由於相關協議規定使用「協同一號」衛星頻寬資源的獨家權利提前終止，故本集團毋須支付超過服務期第四個年度的任何頻寬資源費，且因而相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372,449,000港元已撥回，而終止確認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所產生的收益計入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Vastsuccess及協同衛星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900
存貨	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0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9,889)
應付稅項	(1,553)
遞延稅項負債	(217)
	<hr/>
	12,143
撥回匯兌儲備	(2,07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0,066)
	<hr/>
代價總額	<u><u>—</u></u>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10. 每股盈利（虧損）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08,6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45,12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10,635,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3,348,800,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b>208,667</b>	<b>(545,125)</b>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110,635</b>	3,348,800
認股權證調整	-	-
購股權調整	-	-
可換股債券調整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110,635</b>	3,348,8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初或發行日期，倘適用）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為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208,667	(545,125)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	<u>(338,003)</u>	<u>249,384</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的虧損	<u><b>(129,336)</b></u>	<u><b>(295,741)</b></u>

所採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8.23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7.45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338,0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249,384,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的分母計算得出。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b)	141,393	196,416
減：虧損撥備	<u>(93,451)</u>	<u>(90,234)</u>
	47,942	106,182
應收票據	-	1,324
應收貸款	55,000	20,000
其他應收款項	15,672	46,80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c)	-	72,061
向供應商支付的墊款	-	21,648
預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63	8,14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8,141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u>12,418</u>	<u>9,577</u>
	<u><b>131,095</b></u>	<u><b>293,880</b></u>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8,141
流動資產	<u>131,095</u>	<u>285,739</u>
	<u><b>131,095</b></u>	<u><b>293,880</b></u>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一般以信貸形式購買本集團產品，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180天）。有長期業務關係、信譽良好且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的信貸期可獲延長至181至365天（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1至365天）。本集團每名客戶的信貸期由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釐定，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財務背景、交易量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加以審視及批准。

(b)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60天	12,109	29,574
61至90天	2,966	3,162
91至180天	9,732	8,210
181至365天	6,849	10,539
365天以上	109,737	144,931
	<b>141,393</b>	196,416
減：虧損撥備	<b>(93,451)</b>	(90,234)
	<b>47,942</b>	<b>106,182</b>

(c) 該金額指應收本公司間接擁有85%的附屬公司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 (「Sense Field」，連同其附屬公司，「Sense Field集團」) 非控股股東款項，有關款項為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所載保證溢利規定對本集團進一步收購Sense Field的36%股權代價的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已悉數結付。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031	37,505
應付票據	5,712	6,365
應計薪金	3,268	8,14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27	37,87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4,838	89,892
遞延政府補貼	—	2,496
合約負債(附註)	12,156	—
已收客戶按金(附註)	—	7,331
其他應付稅項	654	1,132
	<b>57,648</b>	<b>100,851</b>

附註：就銷售工業控制系統以及樓宇智能及智能家居產品已收客戶按金已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重新歸類為合約負債(見附註2)。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60天	6,002	14,229
61至90天	647	948
91至180天	2,025	1,610
181至365天	680	5,073
365天以上	<u>9,677</u>	<u>15,645</u>
	<u><b>19,031</b></u>	<u><b>37,505</b></u>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佈所載財務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故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鑒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通信系統以及工業及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透過研發以及向第三方收購相關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以提供系統及解決方案產品。本集團亦提供特殊通信網絡設計及設置以應付客戶的特別需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專用通信系統、設備及系統技術，(ii)設計、開發及銷售工業用途的自動控制系統，及(ii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包括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

### 通信技術

本集團於深圳的生產設施製造及組裝數字集群系統及地面移動衛星終端系統的核心部件。本集團產品客戶包括系統集成商、分銷商及終端用戶。因客戶需求缺乏及於本年度終止經營本集團的「協同一號」衛星通信業務（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將進行未來計畫以探索新的業務策略，或考慮終止或出售該業務。

## 工業控制系統

MOX Products Pty Limited (由本集團全資擁有)，連同其附屬公司(「**MOX集團**」)從事工業控制系統業務，為客戶提供作工業用途的自動化控制系統。有關控制系統廣泛使用於多種行業以監控壓力、溫度、流體水平、交通狀況等，也包括機場控制及公用設施控制。MOX集團擁有龐大客戶群，當中涵蓋大型上市機構以至政府部門、市政公用設施(水、污水、燃氣及市內照明)以及發電廠。儘管本年度市場競爭激烈，MOX集團藉由廣大市場基礎拓展其於中國北方及西方省份的市場份額，達到銷售增長。

## 樓宇智能及智能家居產品

樓宇智能及智能家居業務主要為客戶提供(i)小區樓宇可視對講系統和安防報警行業的解決方案；及(ii)住戶智能家居設備和智能家居系統。

Sense Field集團主要從事於其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科技城的生產設施設計、開發及製造各種樓宇智能及智能家居產品。Sense Field集團已制訂一套榮獲ISO9001認證的高效及標準生產控制程序。Sense Field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憑藉持續推出新產品及軟件開發而成為高新技術企業。

Sense Field集團的大部分客戶為房地產開發商或樓宇系統綜合商。該等客戶包括(其中包括)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龍湖地產有限公司及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多年來，Sense Field集團已經在國內不少於23個一線及二線城市建立起銷售網絡。

於回顧年度，隨著中國房地產市場驅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本集團的「MOX」品牌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產品銷售維持平穩。

憑藉眾多安裝據點及先進科技，Sense Field集團已在中國及澳洲、以色列及泰國等海外國家的自動化家居市場取得進展。其家居自動化產品系列已獲認可且具領導地位，於新市場及現有市場創造深厚增長潛力。

### **「協同一號」衛星通信**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i)本公司及Vastsuccess與IPSTARCO訂立和解協議及(ii)Vastsuccess與IPSTARCO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有關IPSTARCO授予本集團使用「協同一號」衛星頻寬資源的獨家權利的相關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終止，且本集團應支付予IPSTARCO未付金額6,277,419.54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承讓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Vastsuccess及協同衛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承讓人（「股份轉讓」）。股份轉讓之代價以承讓人於轉讓經升級樞紐系統後履行向IPSTARCO支付未付金額結餘（將根據和解協議及轉讓協議釐定）之付款責任之方式結付，上限為2,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上述協議後，本集團終止經營其「協同一號」衛星系統業務。

## 未來投資機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賣方就有關可能收購海豚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海豚國際」）的控股權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海豚國際為一家結合互聯網大數據雲平台，利用共享智慧硬體的創新型高科技企業，主要在中國各地經營提供智慧充電寶租賃和信息傳播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海豚國際的相關盡職審查正在進行。受限於該盡職調查的結果，以及訂約雙方就價格、收購的股權百分比，及其他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磋商，本公司及賣方將就海豚國際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及有約束力協議。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1.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8百萬港元，減少約3.8百萬港元或4.5%。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工業控制系統和樓宇智能及智能家居業務。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專用通信系統及技術	1,733	2.1	18,554	21.9
樓宇智能及智能家居	41,996	51.9	40,382	47.6
工業控制系統	37,276	46.0	25,835	30.5
	<u>81,005</u>	<u>100.0</u>	<u>84,771</u>	<u>100.0</u>

本集團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專用通信系統及技術的銷售額減少，其影響部分被樓宇智能及智能家居業務及工業控制系統業務的銷售額增加所抵銷。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製作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其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3百萬港元減少約3.1百萬港元或5.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2百萬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26.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5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2.6%。同時，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5%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1%。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26.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其均屬非經常性性質。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4.1百萬港元或39.0%，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百萬港元。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1.7%，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整體員工人數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

##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減少約19.8百萬港元或28.5%，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6百萬港元。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授出30至180日的信貸期（二零一八年：30至180日）。有長期業務關係、良好信譽及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可獲授181至365日（二零一八年：181至365日）的較長信貸期。本集團每名客戶的信貸期由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釐定，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還款記錄、財務背景、交易量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審批。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9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2百萬港元）已減值。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經就債務人的具體因素、整體經濟狀況、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減值虧損約1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6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董事將採取其他可能作出的行動跟進該等已減值應收款項。

## 商譽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業控制系統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釐定減值約15.0百萬港元。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獲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涵蓋五年期及長期平均增長率）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

董事認為，工業控制系統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減值乃由於本年度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實際毛利率輕微下降。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8.4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財務開支及應付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百萬港元減少約2.9百萬港元或25.7%，乃由於年內可換股債券提前轉換為股份，導致應付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減少。

## 所得稅

本集團稅項抵免減少約18.5百萬港元或86.1%，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相關之暫時差額撥回產生遞延稅項抵免減少。

## **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為338.0百萬港元，而去年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為249.4百萬港元。於上述出售Vastsuccess及協同衛星完成後，本集團終止經營其「協同一號」衛星通信業務。因此，該業務應佔本集團業績重新分類，並以終止經營業務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呈列。

本年度錄得之重大溢利乃主要因為(1)因與「協同一號」衛星頻寬資源獨家使用權相關的融資租賃安排提前終止而終止確認與剩餘服務年度寬頻資源費用相關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約372.4百萬港元（一次性收益屬非現金的性質）；及(2)並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與「協同一號」衛星頻寬資源獨家使用權有關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215.2百萬港元。

## **年內溢利（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8.7百萬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45.1百萬港元。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為其營運及擴張撥資的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過往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注資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來源將為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如需要）額外股本融資與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約215.1百萬港元，包括4,301,816,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48,8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寶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8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將於緊隨認購協議所述先決條件完成（有關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落實）後十二個月內，根據本公司提出之書面要求分批作出。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後到期，並按其未償付本金額的年息率5%計息，並於其週年日期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16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39港元溢價約15.11%。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可發行最多300,000,000股轉換股份，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2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收到認購人之認購款項後發行本金總額28百萬港元之最後一批可換股債券。經扣除開支後，發行最後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且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於支付行政開支（包括員工薪酬、租賃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接獲認購人發出的轉換通知，內容有關行使本金額為48百萬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按每股股份0.16港元之轉換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轉換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7.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高介民先生（「高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高先生按每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76港元溢價約5.26%）認購653,016,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認購股份的賬面總值為32,650,800港元。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合適途徑，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多資金以維持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及653,016,000股認購股份已按每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獲發行及配發予高先生。經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193,000港元（相當於淨價格每股認購股份約0.08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未來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支付行政開支（包括員工薪酬、租賃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CITI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66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供股完成後重列為196,666,667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1.9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該等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五(5)年行使期內隨時行使。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0.7）。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68%（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65)%）。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b>(38,363)</b>	(5,38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b>(34,473)</b>	(5,03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b><u>76,973</u></b>	<b><u>(1,831)</u></b>

###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38.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3.0百萬港元或611.1%。該增加主要由於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帶來營運資金負面變動所致。

###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34.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9.5百萬港元或590.0%。該增加主要來自向獨立第三方授出短期貸款以產生盈餘現金的回報。

###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77.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並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所抵銷。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8百萬港元，主要因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產生。

##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0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1.7百萬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47.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0.6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所籌集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Sense Field三名股東（「該等賣方」）訂立有條件協議（「進一步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130百萬港元進一步收購Sense Field 36%股權（「進一步收購」）。根據進一步收購協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等賣方支付現金代價117百萬港元。餘額13百萬港元（「保留金」）將由本集團於Sense Field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賬目可供查閱後14個營業日內向該等賣方支付，惟Sense Field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不得低於40百萬港元（「首個年度目標」）。首個年度目標並未達成。

根據進一步收購協議，倘無法達成首個年度目標，本集團須於Sense Field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賬目（「二零一七年賬目」）可供查閱後14個營業日內向該等賣方支付下列金額：

- (a) 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EBITDA總額超過95百萬港元（「第二個年度目標」），則須支付保留金；或
- (b) 倘無法達成第二個年度目標，則須支付保留金與差額（「差額」，即第二個年度目標減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EBITDA總額）之間所相差的金額。倘保留金不足以抵銷差額，則本集團毋須向該等賣方支付任何款項，而該等賣方須於二零一七年賬目可供查閱後60日內向本集團彌償相等於保留金與差額之間所相差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EBITDA分別約9,939,000港元及(10,075,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EBITDA總額並未達到第二個年度目標且保留金不足以抵銷差額約72.1百萬港元，本集團有權獲得該等賣方有關上述金額之彌償。

該等賣方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支付補償款項約72.1百萬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賣方已履行上述溢利保證下之責任，而該履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除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本年度重大資本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 匯率波動風險

幾乎所有本集團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而大部份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持有，藉此減低外幣兌換風險。儘管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於年內出現波動，董事預期任何人民幣匯率波幅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影響相關風險實行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性政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9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29.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44.9百萬港元減少約15.4百萬港元或34.3%，主要由於因銷售額下降，而相應減少專用通信系統業務的員工人數所致。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按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個人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基本薪金外，與表現掛鈎的酬金（例如花紅）亦會按內部表現評估發放予僱員。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概無購股權未行使。

本集團不斷投入資源，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舉辦持續進修及培訓計劃，藉以增進彼等的技能和知識。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本集團管理層開辦的內部課程，以及由專業培訓人員提供的外部課程。課程涵蓋生產人員的技術訓練，以至管理人員的財務及行政培訓。

## 年末後事項

於年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有關地址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變更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之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王浙安先生因其他重大業務會議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韓衛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獲委任為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回應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忱先生因彼之其他事務承擔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及不時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英鴻先生（委員會主席）、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nertone.net](http://www.synertone.net))。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 僅供識別